

口

北

分目十六

第十六章 口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五
第三目 製造方法	六
第四目 產鹽種類	六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七
第六目 製鹽成本	八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八
第八目 儲藏方法	八
第三節 運銷	八
第一目 引重包斤	八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九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一〇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一〇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一〇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一一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一五
第四節	徵權.....	一五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八
第五節	輸入鹽斤.....	三九
第六節	鹽務機關.....	四〇

第十六章 口北

第一節 概要

口北古隸冀州宣化域。宣化。明宣府鎮也。清康熙三十二年始改爲府。凡領州三縣七。雍正年間增設口外三廳。其蔚州、赤城、萬全、龍門、懷安五州縣。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各廳。向無引額。俱食蒙鹽。延慶、保安二州。及宣化、西寧、懷東三縣。舊銷蘆鹽。康熙三十二年始將額引裁去。包納蘆課。改食蒙鹽。光緒二十九年。在張家口設立蒙鹽督銷局。並在口外設廠收鹽。招商承辦運銷。宣化元年將收鹽之廠。改爲蒙鹽公司。二年又將公司裁撤。改設官棧。將督銷局改稱權運局。迨民國三年撤銷口北權運局。改設蒙鹽收稅局。兼管緝私事宜。並將熱河舊有督銷局取銷。歸併口北蒙鹽局。其採運行銷概由商人自由貿易。是年冬稽核總所始派口北收稅官。民國十二年蒙鹽收稅兩局劃分事權。鹽務行政及緝私屬之蒙鹽局。收稅驗故事務則屬之收稅局。自是口北鹽務遂與各區相同矣。

本區行鹽種類。共有三種。一曰蒙古青鹽。其鹽池一名大青鹽諾。(蒙人稱湖曰諾)在內蒙烏珠穆沁旗及浩齊特旗之間。距張垣約有華里一千五百里之遙。所出鹽斤爲天然結晶品。其主權屬於蒙王。係由蒙民撈取。產量極宏。取之不竭。色青而味醇。運銷於熱河察哈爾二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等縣。間亦有轉銷遼寧之洮南。及山西之靈邱、廣靈等縣。一曰蒙古白鹽。其產地之最著者有二。一爲二連諾。在西宿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七百里。一爲馬塔拉諾。在東蘇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六百里。他如文貢

諾、衙門諾。及阿騰諾。年各產白鹽數千擔。或數百擔不等。色白而味苦。鹽質較青鹽為次。亦天然之結晶品。運銷於察哈爾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陶林、涼城、武川各縣。間亦有運銷熱河省之豐寧縣。一日土鹽。其產地之最大者。有安貢諾。及察汗諾。在大馬羣境內。距張垣約三百里。有岱海灘、黃旂灘。在豐鎮縣境內。距張垣約五百餘里。此項土鹽係就地刮土。濾成滷水。用鍋煎製。間有池晒者。鹽色黃而味澀。半為硝皮之用。運銷於察哈爾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涼城等縣。亦有銷於晉北區域者。如山西之大同、天鎮、陽高、左雲、右玉等縣。

口北區鹽產要以青鹽為大宗。其銷區亦廣。每年約銷十六萬七千零二十六擔。佔總銷鹽量百分之九十。白鹽每年約銷一萬五千二百餘擔。佔百分之六。土鹽每年約銷五千五百餘擔。佔百分之四。

本區鹽斤之運輸為車、駝、兩種。然非同時並用。大率於每年陰歷五月起至九月止。多用車運。是為旺季。因在此時期。野有青草。拖車之牲畜。隨地可以喂養。九月以後。改用駱駝。運量大減。是為淡季。車運又分為漢蒙二種。蒙車為蒙人載鹽之用。構造單簡。僅行於口外之坦途。漢車乃漢商載鹽所用。兼能運行各縣。蒙車一輛。可裝鹽三百餘斤至四百斤。漢車一輛。可裝鹽五六百斤至七百斤。駱駝可載重三百斤。又毛驢亦可驮鹽。其毛驢二隻。約等於駱駝一隻之載重。是其大較也。

本區無引岸或專商。凡自設鹽店專事採運蒙鹽者。謂之坊商。其為零星小販兼運蒙鹽者。謂之散商。坊商之設立。必向蒙鹽局請領牌照。每年繳費一次。

口北區青鹽稅率。每擔為二元。白鹽土鹽每擔皆為一元五角。向無附加。惟自民國十五年復軍事屢興。

地方政府添有附稅數種。復時有變更。今存留者。僅為蒙鹽食戶捐。在察綏二省之內。青鹽每擔附加一元。白鹽土鹽每擔附加七角五分。此外熱省方面尚有青鹽附加稅。每蒙車一輛。抽收四角。每擔約合一角二分。本區以場產之不同。其徵稅手續。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青鹽諾及二連馬塔兩白鹽諾。均在蒙旗境內。非特不能管理。且漢人不得入諾採鹽。現在對於蒙鹽產地。取包圍形勢。於運鹽要道設立驗放收稅各局卡。所有運鹽商販。應先向蒙鹽局覓具安保。領取採鹽執照。以憑赴蒙地購鹽。於回經第一局卡時。報請查驗相符後。發給驗照。俟運抵指定地點。再報由所在地局卡納稅。換取稅單運單。以便行銷。惟間有不經驗放局卡而遲赴收稅局卡報稅者。亦有驗放局卡而兼收稅者。要皆因地以制其宜耳。至徵收手續。除多倫地方鹽坊之鹽斤。係於出倉過秤收稅外。其餘各處均於進倉時根據商人所持驗照內。填載數目收稅。再口北鹽商資本率皆微薄。陰計酌情形責令繳納現款外。並行使一月限期之期票。以示體恤。(二)土鹽暨察綏兩省境內所產之白鹽。大都採用就場徵稅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統計最近十年(民九至十八)正稅收入。平均每年為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內青鹽稅平均每年收洋三十三萬四千零五十三元。佔全收額百分之九十一。白鹽稅平均收洋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佔百分之六。土鹽稅平均收洋八千三百二十九元。僅佔百分之三。

本區產鹽各地。未能管理。而運道廣衰。縱橫四達。復以遠地遼闊。人烟稀疏。雖局卡林立。耳目仍未能周。故私漏之事。在所難免。然本區亦無大批私運。蓋因交通困難。而陸運阻滯故也。

本區鹽務機關亦分行政稽核二部。鹽務行政歸諸蒙鹽局。收稅事宜則歸之收稅局。共有機關為八十

一所。員役官弁為六百七十五人。內屬於收稅局之機關為三十八員。弁為二百三十五。內屬於蒙鹽局之機關為四十三。員役為一百六十六。又緝私隊有官弁二百七十四人。此項緝私隊即分隸於蒙鹽局及所屬分支局卡。至經費之開支。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間。平均每年約支用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內收稅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佔百分之六十一。蒙鹽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佔百分之二十四。緝私隊經費佔百分之十五。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青鹽白鹽產地。遠在蒙境。土鹽則察哈爾綏遠兩省。亦有數處。均未設場。茲分述如下。

青鹽

青鹽出於青鹽諾。

蒙地稱產物之地
為諾今久語其名

在西烏珠穆沁旗境。居察哈爾之東北隅。北距外蒙車臣漢界

約八十里。東南距本旗王府約三百里。諾廣約六十里。袤約十五里。南距張家口口北蒙鹽總局及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約一千五百餘里。

白鹽

白鹽產地不一。其諾亦多屬蒙境。最大者為二連諾。在西蘇泥特旗東南。距本旗王府約二百里。

在察哈爾之西北。其產區散漫。無由測其里數。東南距張家口七百餘里。馬塔諾在東蘇泥特旗。位於二連之東南。距本旗王府約一百八十里。諾之廣東西八里餘。南北約二十里。東南距張家口亦七百餘里。阿騰達喀蘇諾在察哈爾鑲白旗與正白旗之交界處。東南距多倫縣約四百里。諾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廣五里。南距張家口約七百餘里。此外小諾有文貢。在察哈爾牛羊羣旗。西北距馬塔約二百里。諾之廣

東西約五里。南北約二里。南距張家口約五百餘里。有普爾登諾。在察哈爾正白旗。西距文貢三十里。諾之南北長半里。東西廣二里。南距張家口亦約五百餘里。有衙門諾。在鑲白旗屬寶昌縣之北約百里。諾長約二里。廣約半里許。南距張家口約四百里。有大鹽諾小鹽諾。在大馬羣旗。今屬察哈爾康保縣城。東南約八十里。大諾南北長三里。東西廣五里。小諾東西廣二里。南北長亦約二里。兩諾相距約里許。南距張家口一百九十里。

土鹽。土鹽產地最大者為岱海灘。在今綏遠省豐鎮縣西北八十里。其地屬涼城縣。西距涼城九十五里。諾之廣東西約四十五里。南北約二十里。東距張家口約五百四十里。次為察漢諾。在商都縣東南八十里之補隆灣。諾之廣東西約三十里。南北約十餘里。東南距張家口約二百六十里。黃旗灘在今豐鎮縣孤山子西南。距縣城約一百里。其地南北長約十餘里。東西廣約三十餘里。東距張家口約五百五十里。安貢諾在張北縣西北約八十里。諾廣南北約八里。東西約十五里。東南距張家口約一百八十里。木連諾在張北縣東北八十里。諾廣南北約二里。東西約一里。南距張家口約一百八十里。此外土鹽產地。昔存今廢。名不著稱。茲從略焉。

第二目 鹽場組織

青鹽白鹽。概為天然產品。赤手撈取。不費煮製。茲將十八年土鹽製造之鍋口及盤數。列表如次。

主管局名 土鹽產地 製法 晒盤數目 鍋口數目 備考

大馬羣察盟文局 安貢諾 晒 八十四具 製鹽之戶由察盟局發給

同 上	木連諾	西及燕	五	具	一	口	執照准予燕晒此項執照 每年更換一次
雙古越蒙鹽支局	岱海海	燕	無		二十五	口	
鐘黃新蒙鹽支局	察漢諾	燕	無		十	口	
鹽鎮蒙鹽分局	黃務海	燕	無		七	口	

第三目 製造方法

青鹽為天然產品。其諾水極淺。終年不冰。中有若干泉穴湧出。油質凝結池面。成為廣片之鹽塊。蒙人鑿而取之。四季可採。惟冬季日光薄弱。春令雨水稍多。不克充分結晶。獨夏季產量最富而質亦美。白鹽亦天然產品。其諾為礆性土。夏令天雨積水寸餘。攝油上升。借風日之蒸發。遂漸積成鹽。苟雨量過多。皆不能成。故天時不定。而白鹽產量無準。土鹽之製法。輒於夏季就諾取土。置積成堆。下鋪蘆席荆柴。上淋清水。以濾油質。導入土池中。使水澄清。復變濃厚。然後引入晒池。謂之晒盤。因風日之蒸發。遂成土鹽。晒盤築法。以石灰塗地。作長方正形。四週圍砌以半尺之短垣。盤之面積。約為七百方尺。每次可出鹽三百斤。如遇陰晴無定。則祇出百餘斤。至於熬鹽。即以油質入鍋熬之。

第四目 產鹽種類

青鹽 青鹽色黯而味厚。由方形晶粒結為塊狀。含純鹽質約百分之九十八而強。除蒙人自食外。南銷熱河察哈爾兩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與奉天之洮南通遼等縣。又轉銷於山西廣靈靈邱等縣。皆為食

用。此外北銷外蒙車臣漢部。東銷黑龍江呼倫貝爾海拿索倫等地。則非口北鹽區之範圍矣。
 白鹽 白鹽色白而味淡。形成方晶粒。含純鹽質約百分之八十三。含硝磺質約百分之八。運銷察哈爾全省。及熱河之豐寧。與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陶林涼城武川等縣。皆備食用。然銷場遠遜於青鹽。
 土鹽 土鹽色兼黃白。粒如散砂。味似白鹽而稍苦澀。含純鹽質約百分之六十五。餘多為硝磺雜質。除貧民購食外。或充製皮之用。銷於察哈爾之商都宣化張北萬全懷安陽原涿鹿懷來蔚縣。綏遠之豐鎮陶林興和集寧涼城武川。及山西之大同左雲右玉天鎮陽高等縣。多充食用。其銷場又遠遜於白鹽。

第五目 製鹽器具

青鹽白鹽。均為天然產品。無用器具。其製作土鹽所用器具。茲約舉如下。

名稱	形質	使用法
鐵 甕	木柄鐵甕	鑿取地上礮土
土 筐	柳條編製	運取礮土
水 桶	木 製	運取井水以淋取鹽滷
熬 鍋	鐵 鑄	用以熬鹽
扒 子	木 製	用以收取晒盤內已成之鹽
草 帚	草 製	掃取零散之鹽用
蘆 席	蘆草編	鋪在礮土之下以透滷汁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青鹽白鹽無成本。土鹽成本每百斤約洋一元二角。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青白土鹽售價。旺季與淡季不同。爰列表如下。

鹽類	旺季每擔價	淡季每擔價	說
青鹽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夏秋為旺季春冬為淡季
白鹽	二元	一元二角	上列青白鹽價皆漢商在蒙境採購鹽斤之價惟土鹽為在場售價
土鹽	二元	一元	

第八目 儲藏方法

本區鹽商運鹽。經局上稅。即自售銷。未能實行設倉辦法。惟多倫鹽商。立有公倉存鹽。歸該處蒙鹽及收稅兩分局公同管理。然亦簡陋不成規模。與他區倉坵辦法迥不相同。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

鹽之包裝。無一定式樣。有用毛袋盛之。有用毛氈裹之。亦有用柳條編箕而載運之。

② 車駝估重

本區秤枚未能實行。對於鹽斤。按照批准章程。估重計稅。茲分列如下。此外無色皮及滷耗之計算。

青鹽

蒙車運鹽。每輛估重三百二十五斤。

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五十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五十斤。

白鹽

蒙車運鹽。每輛估重三百斤。

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二十五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二十五斤。

土鹽

土鹽無蒙車與駱駝。唯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斤。

(附註) 查鹽鎮一區。無論青鹽白鹽。蒙車運鹽。每輛均估重三百二十五斤。漢車每輛。均估重六百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五十斤。

③ 秤桿輕重

鹽商概用華秤售鹽。每擔較司碼秤少八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中國鹽政責錄 口北 第三節 運銷

本區鹽商。資本甚微。皆為自由販運。無專商運商之名。其採運蒙鹽。設有鹽店。分別批發及零銷者。稱鹽坊。不設鹽店。採運蒙鹽而隨地零銷者。稱散商。

第三目 銷鹽區域

本區各鹽運銷地點。列表如下。

鹽別	銷區	省名	縣	名
青鹽	察哈爾	熱河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興和豐鎮集寧	興和豐鎮集寧
白鹽	察哈爾	熱河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土鹽	察哈爾	熱河	張北萬全沽源赤城龍關延慶涿鹿宣化懷來懷安陽原商都蔚縣	張北萬全沽源赤城龍關延慶涿鹿宣化懷來懷安陽原商都蔚縣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第四目 查驗關卡

本區對於青白土鹽查驗機關之設置詳於第六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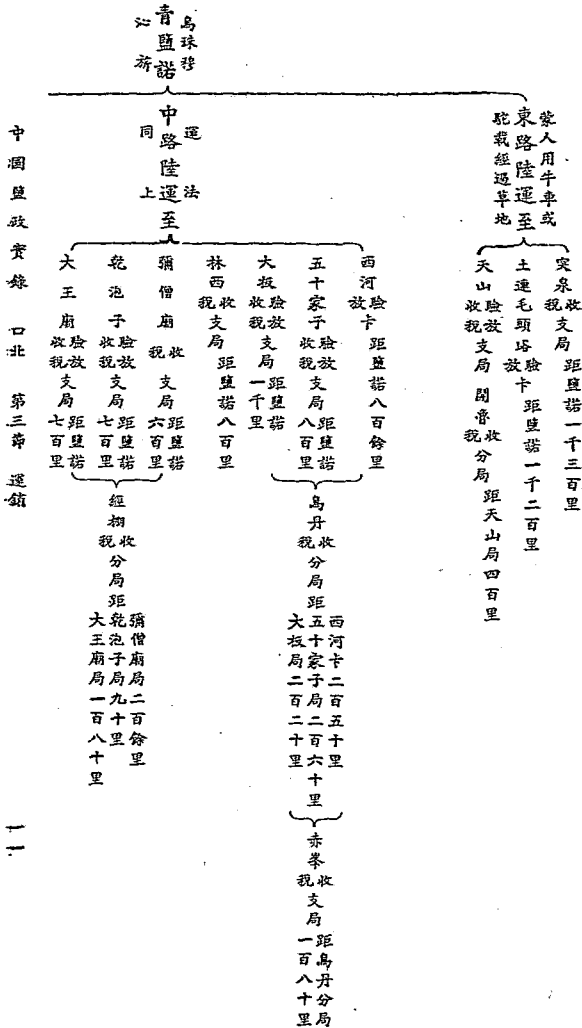
第五目 運輸方法

運鹽多用牛車。亦有用騾馬車及駱駝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本區草地曠漠。道路紛歧。鹽無一定之運道。茲舉其大略。約分列青鹽白鹽運道統系表如後。

青鹽運道統系表



西運
陸運法
上至

克力更驗支局 距盤嶺
巴彥庫倫驗支局 距盤嶺
巴彥們都驗支局 距盤嶺

旗子山稅支局 距庫局六百餘里
 們局七百餘里
 燕各相稅支局 距庫局六百餘里
 們局七百餘里
 多倫稅分局 距庫局三百八十里
 們局三百二十里
 固拉班古嶺驗支局 距庫局四百六十里
 們局四百五十里
 二號稅支局 距庫局五百二十里
 們局五百里
 達本稅支局 距庫局五百三十里
 們局五百七十里
 張北稅分局 距庫局六百五十里
 們局六百二十里
 不魯格台泉稅支局 距庫局五百四十里
 們局五百里
 大境門稅支局 距庫局七百五十里
 們局七百二十里
 大馬羣稅支局 距庫局七百四十里
 們局七百二十里
 盤鎮稅分局 距庫局皆一千四百餘里
 們局

獨石稅分局 距二號局二百七十里
 達木局一百八十里

白鹽運道統系表

二連諾白鹽陸運至

蒙人用牛車或
駝載經過草地

大境門稅支局 距諾七百餘里

大馬羣稅支局 距諾六百里

稍隆灣稅支局 距諾五百里

十台稅支局 距諾三百餘里

土牧爾台稅支局 距諾二百餘里

丁集驗稅支局 距諾四百里

圖拉班古嶺驗稅支局 距諾四百餘里

大拉布蓋驗稅支局 距諾二百里

不魯格台泉稅支局 距諾三百餘里

大境門稅支局 距諾七百餘里

大馬羣稅支局 距諾五百餘里

稍隆灣稅支局 距諾五百里

隆威莊稅支局 距諾六百里

馬塔諾白鹽陸運至

同 上

運 法

衙門 諾 白鹽陸運至

運法

同上

多倫稅分局 距衙門三百里

阿騰達喀蘇 距衙門五百里

固拉班古倫稅支局 距衙門五十里

阿騰達喀蘇稅支局 距衙門八十里

阿騰達喀蘇稅支局 距衙門七十里

阿騰達喀蘇 距衙門十里

二蓋稅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阿騰達喀蘇 距衙門四百里

達木稅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阿騰達喀蘇 距衙門四百里

文爾登 諾 白鹽陸運至

運法

同上

不魯格台舉稅支局 距文爾登一百二十里

大拉布蓋稅支局 距文爾登四十里

普爾登 距文爾登四十里

大鹽諾 白鹽陸運至

運法

同上

大馬罕稅支局 距諾白一百里

土鹽運道統系表

散商用牛馬

岱海灘土鹽陸運至——岱海灘稅支局

駝車裝運

距岱海灘二十里

黃旗灘土鹽陸運至——隆盛莊稅支局

同

距黃旗灘二十五里

安貢諾土鹽陸運至

木連諾

同

大馬羣稅支局
距安貢十八里
木連七十里

察漢諾土鹽陸運至——補隆灣稅支局
距察漢三十五里

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運費平均每百里內。每擔需洋約四角五分。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本區納稅商人。除用現款外。得使用期票。限期一月兌現。由收稅分局或支局。於收稅時填發稅單。(式

(一) 商人憑稅單赴蒙鹽分局或支局請領運單。(式二)即將稅單繳回原發稅單之局。呈報收稅總局核銷。而以運單護運。按運道之遠近。由蒙鹽局酌定運鹽期限。其鹽至銷地後。將運單繳回蒙鹽局。轉呈蒙鹽總局核銷。按月彙送收稅總局存核。又已稅之鹽運銷晉北時。除青鹽每擔已按二元徵收外。其白鹽土鹽。應由商人另補稅洋每擔五角。以足二元之數。由收稅局填發補稅單。(式三)商人憑單向蒙鹽局請領轉運單。(式四)護運鹽斤。依照期限。屆時抵銷售地。即將原單繳回。茲將本區正附稅捐列表如次。

鹽類
青鹽
白鹽
土鹽
附註

正稅每擔稅率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察哈爾及發遠兩省內地
方食戶捐每擔附稅率
一元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熱河省內開魯縣政府地方附捐率
每車洋四角
無
無

(式一)

稅單存根

號甲聯

財政部鹽署為存根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
稅率繳納稅金由 稅單正聯(乙聯)並將丙丁戊三聯分存本署及稽核總所暨蒙鹽總局備核外即
仰該收稅局存根備查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稅照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單由原發收稅局存根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號乙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稅單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 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復列各項無
訛除將丙丁戊三聯分存本署及稽核總所暨蒙鹽總局備核飭該收稅局存根外
合行發給稅單交該商人收執俟請運鹽斤悉數放訖該商人應將此單繳還收稅
員轉呈收稅局核銷須至稅單者

稅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北聯處由商人繳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核銷

- 運鹽種類
- 起運地點
- 稅 率
- 檢照單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單第

- 運鹽數量
- 運往何地
- 共收稅金
- 號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 號共運鹽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收執

局收稅員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四節 徵稅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核備單稅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稅總局寄交蒙鹽總局備核

局收稅員 押

號丙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復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存根(甲聯)並將丁戊二聯分存本署及稽核
總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送交蒙鹽總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運往何處
共收稅金

局收稅員

核備單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送由蒙鹽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局收稅員 押

號丁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復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甲聯)並將丙戊兩聯分送稽核總所及蒙鹽
總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送由蒙鹽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運往何處
共收稅金

局收稅員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核備單稅

號成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 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存根(甲聯)並將丙丁兩聯分存本署及蒙鹽
 總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寄呈稽核總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運往何處
 共收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收稅總局寄呈稽核總所備核

(式二)

根存單運

號第一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並飭分局將
 備核各聯分別截留呈轉外即仰分局存根備查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存根

運字第

號

運單備核

號第二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縣商人 在 日作廢及飭分局存根

並將備核各聯分別呈轉外此聯應由分局截留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

局 押

運字第

號

號第三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縣商人 在 日作廢及飭分局存根

並將備核各聯分別截留轉送外此聯應由分局呈送本署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轉呈本署

局 押

運單備核

運字第

號第四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根並將備核各聯分別裁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局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轉送收稅總局

運字第

號

押押

運單備核

號第五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將備核各聯分別裁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局轉呈稽核總所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送由收稅總局轉呈稽核總所

中國鹽政責錄 口北 第四節 稅律

押押

運字第

號

運單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運單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各聯分別裁
 留呈轉外合行發給運單以便沿途經過蒙鹽各分局卡查驗放行不得留難但鹽與
 單離鹽數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該商切勿違背
 定章致干究懲前項鹽斤依期運抵銷地時該商應即將此單寄呈該局或發單局卡
 轉呈核銷須至運單者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運單限期自發單日起限 日內有效逾期作廢
 右仰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商人收執仍由該商俟鹽斤運抵銷地時繳呈核銷

押押

(式三)

補稅單存根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率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復列各項無訛除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
 並將丙丁兩聯分存本局及蒙鹽總局備核外仰該收稅分局存根備查
 運單種類
 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
 運單數量
 共收稅金
 補稅率
 轉運單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此聯由原發收稅局存根

押

補稅單備核

補稅單

補字第

號計補收監稅大洋

元

角

分

第

號乙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發給補稅單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

照稅率繳納補稅金購運蒙監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將丙丁二聯分存本局及蒙監總局備核並飭該局存根外合行發給補稅單交該商人收執俟請運鹽斤運抵銷地時該商人應將此單繳還收稅員轉呈本局核銷須至補稅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商人

局收稅員

收執

押

此聯由商人收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核銷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平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補字第

號計補收監稅大洋

元

角

分

第

號丙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備核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

繳納補稅金購運蒙監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局存根(甲聯)並將丁聯存留本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局寄呈本局轉送蒙監總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轉送蒙監總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平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四節 徵推

二三

補字第

號計補收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二四

補稅單備核

(式四)

第

號丁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備核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
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及
飭該局存根(甲聯)並將丙聯函送蒙鹽總局備查此外聯應由該局呈送本局備
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年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號

局收稅員 押
此聯應由收稅各局寄呈本局備核

轉運單存根

第 號第一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並飭該局將存根及備核查各

聯分別截留呈轉外即仰該局存根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地方

擔

斤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

轉運單備查

第 號第二聯
轉 字 第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據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日 作廢並將存根及備核查各聯分別

截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 收稅分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存轉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局 局 據 據 斤 斤 押 押

轉 字 第

號

轉運單備核

第 號第三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據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日作廢並將備核查及存根各聯分別轉送截

留外此聯應由該局呈送本局備核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存轉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局 局 據 據 斤 斤 押 押

轉字第

號

轉運單備查

第 號第四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北 鹽 據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分局轉呈 日作廢並存根及備按查各聯分別裁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轉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局 局 擔 擔 斤 斤

押 押

轉字第

號

轉運單備查

第 號第五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裁送轉運單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據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

運往晉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外特再填轉運單一聯

寄請

晉北權運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特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局 局 擔 擔 斤 斤

押 押

轉運單備查

第 號 轉 字 第

第 號 第六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發送轉運單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稅率共納稅洋 縣商人 元 原在

角運往晉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外特再填轉運單一

聯寄請 稅單 字第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特運

晉北鹽務收稅總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號 本單分運外特運

地方 局 局

據 據 斤 斤 押 押

第 號 轉 字 第

第 號 第七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發給轉運單事茲據

局報明 稅率共納稅洋 縣商人 元 原在

角運往晉北 縣銷售合行發給轉運單限

日作廢即希沿途經過晉

重運等弊仍行扣留罰辦前項鹽斤依期運抵銷地時該商應將此單寄呈原發單

局卡轉呈核銷須至轉運單者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特運

運單 驗明給單 不准取費

號 號 本單分運外特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 局 局

據 據 斤 斤 押 押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鹽之產地。既在蒙古。不能管理。故無放鹽手續。青鹽產自蒙境。先由鹽商向蒙鹽局方面領得保結。(式一)取具鋪保。然後發給採鹽執照。(式二)以便前往採鹽。待鹽採妥。返回經過第一局卡。必先報請查驗。由該地蒙鹽及收稅二局會同驗明。收稅局即填發驗照。(式三)隨即放行。由蒙鹽局派馬勇押運鹽車。至收稅局上稅後。始能銷售。亦有採鹽執照不能適用。或不經驗放局卡。而逕赴收稅之局上稅者。亦有驗放局卡而兼收稅者。(所有收稅手續已見前章)此則地方情形不同。因勢制宜。至於白鹽土鹽。因產地散漫。管理維艱。僅憑鹽車過局查驗收稅放行。現在各收稅分支局。共有五十至三百斤之司碼秤七十桿。收稅總局有六百磅之磅秤一架。又一千二百磅之磅秤一架。及大小砵碼十個。共重一百四十磅。然因秤放不能實行。此項秤桿皆歸無用。

(式一)

保結第一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運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蒙鹽 分局查核備案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聽由原發局所彙繳總局備案

保結第二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運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蒙鹽 分局查核轉呈
 口北蒙鹽總局查核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屆時由蒙鹽總局查明應完稅款如數收訖並無違章走私情事即將此聯
 及第一聯蓋戳註銷並將兩聯發還原領採鹽執照商人

保結第三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執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遁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鹽務 收稅分局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聽由原發局所彙繳總局備案

保結第四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執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遁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鹽務 收稅分局查核轉呈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屆時由收稅總局查明應完稅款已如數收訖並無違章走私情事即將此聯
 及第三聯蓋戳註銷並將兩聯發還原領採鹽執照商人

採鹽執照存根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稱赴草地採買蒙鹽折回落地照章納稅除由該商取具殷實鋪保及飭由
給採鹽執照并填送備核外即仰該局存根備查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鋪保牌號

執照限期自

設立地方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經發

字第

號

採鹽執照備核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稱赴草地採買蒙鹽折回落地照章納稅除由該商取具殷實鋪保及飭由
給採鹽執照並存根外此聯應由發照局卡填送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鋪保牌號

執照限期自

設立地方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經發

字第

號

採 鹽 執 照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採鹽執照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存根及填送備核並由該商出具股資商號保結四聯一律加蓋水印分呈蒙鹽收稅

兩局及發照地方分支局查核存案外合由 卡局發給執照仰沿途各分局

卡查驗放行勿得留難該商買鹽折回即由經過第一分局卡將執照收回彙報總局
一面會同收稅局人員簽發驗照交該商收執俾資護運如沿途局卡查得該商違背
定章有鹽照相離數量不符或塗改單照應由該商自行負責聽候照章辦理但該商
逾限未到及繞越逃匿或抗繳稅款情事即責成舖保照章賠稅仍將該商緝獲從重
罰辦決不姑寬須至採鹽執照者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舖保牌號

執照限期自

設立地方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右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卡局經發

(式三)

驗 照 存 根

號第一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茲據商人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並據口北蒙鹽局呈同前情除飭局填給驗照

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車計重

擔

斤

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

稅率

共計應納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原發收稅局存根

驗字第

號

號第二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驗照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並據口北蒙鹽局呈同前情為

此發給驗照俾予暫資護運應於運到

之復出廠發售時繳交該處

收稅員會同蒙鹽局員查驗後列各項暫按由倉發放鹽斤之實在重量照章徵收

鹽稅換發稅單所有由

至

沿途經過各局卡均仍一

律憑單查驗蓋戳放行不得有留難需索等事該商亦不得借端嘗試抗違查驗察

之切切須至驗照者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稅率

車計重

運往何地

共計應納稅金

擔

斤

右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

驗字第

號

驗 照 對 照

號第三聯

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馱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除

將驗照填給商人暨分別報告蒙鹽局並轉報鹽務署外相應將此聯對照送請查照
辦理此致

收稅局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稅率

馱計重

運往何地

共計應納稅金

擔

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發給指運之局查核

驗字第

號

單 報 照 驗	
<p>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p> <p>驗照填給商人並將對照裁寄 外理合填裁本聯呈請</p> <p>鈎局查核施行</p>	<p>號第四聯</p> <p>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除將</p> <p>計開</p> <p>運鹽種類 據</p> <p>運鹽數量 斤</p> <p>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p> <p>稅 率 共計應納稅金</p> <p>右呈</p> <p>口北蒙鹽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寄呈蒙鹽總局</p> <p>局</p> <p>押押</p>

驗 照 報 單

驗 字 第

號 第 五 聯

茲 據 商 人

馱 由

赴

報 稱 在

地 方 販 運 鹽 斤

給 驗 照 並 將 對 照 裁 寄

運 往

外 理 合 填 裁 本 聯 呈 請

鈞 局 查 核 轉 呈

鹽 務 署 查 核 施 行

計 開

運 鹽 種 類

運 鹽 數 量

起 運 地 點

稅 率

計 重

運 往 何 地

共 計 應 納 稅 金

擔

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押 押

寄 呈 蒙 鹽 總 局 轉 呈 鹽 務 署

號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本區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徵稅款數目與銷鹽數量分別列表如下

① 稅收數目最近十年

年 別	青 鹽 稅 額	白 鹽 稅 額	土 鹽 稅 額
民國九年	三二二、六九三·四四	一四、二一·八二	三、七二九·四五
十 年	三四二、〇六四·〇二	七、五九一·六四	二、九一七·六六
十一年	三六〇、七八·一〇	一五、六五一·〇一	五、七五二·二六
十二年	三七八、三六六·一一	一二、九一六·四七	四、四六四·〇〇
十三年	三三六、〇〇七·六八	三六、一五七·一九	一一、九九五·五三
十四年	四五五、七九〇·四四	四八、八六七·四八	一五、一〇〇·九九
十五年	一八三、三三七·三八	二一、七四七·六七	五、〇一四·八六
十六年	二七六、二〇八·七八	二〇、九一八·一九	八、九二六·四九
十七年	三一六、〇九六·六六	二七、六二八·八八	一〇、九九五·一五
十八年	三六九、一七〇·二二	二三、八五四·六九	一四、三九八·六五

② 銷鹽數目最近十年

年 別	青 鹽 銷 額	白 鹽 銷 額	土 鹽 銷 額
民國九年	一六一、三四六·七二	九、四一四·五五	二、四八六·三〇

十一年	一七二,〇三二.〇一	一五,〇六一.一一	一,九四五.一一
十一年	一八〇,三九四.〇五	一〇,四三四.〇一	三,八三四.八四
十二年	一八九,一八三.五五	八,六一〇.九八	二,九七六.〇〇
十三年	一六八,〇〇三.八四	二四,一〇四.七九	七,九九七.〇二
十四年	二二七,八九五.二二	三二,五七八.三二	一〇,〇六七.三三
十五年	九一,六六八.六九	一四,四九八.四三	三,三四三.二四
十六年	一三八,一〇四.三九	一三,九四五.四六	五,九五〇.九九
十七年	一五八,〇五四.八三	一八,四一九.二五	七,三三〇.一〇
十八年	一八四,五八五.一一	一五,九〇三.一三	九,五九九.一〇

本區青鹽白鹽。產地既遠在蒙境。主權屬之蒙旗。故產額無由調查。至於土鹽產額。核與銷額相同。

第五節 輸入鹽斤

本區輸入鹽斤。有奉鹽蘆鹽二種。蘆鹽銷於舊宣化十屬。奉鹽銷於熱河省之承德平泉凌源建平朝陽等縣。其歷年銷額有如下表。

年 別	入境量類	每 年	銷 額	年 別	入境量類	每 年	銷 額
民國九年	蘆 鹽	三八〇,八〇一.〇〇	十 年	蘆 鹽	三七六,五〇九.〇〇		
	蘆 鹽	四四一,二二五.〇〇			三六九,五〇一.〇〇		
十一年	蘆 鹽	三四一,六四四.〇〇	十二年	蘆 鹽	三一九,四八九.〇〇		
	蘆 鹽	九八,九〇〇			四八,九九〇.〇〇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五節 輸入鹽斤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六節 鹽務機關

十三年	遼 鹽	二八五、五四八·〇〇	十四年	遼 鹽	二〇四、三四〇·〇〇
	遼 鹽	無		遼 鹽	無
十五年	遼 鹽	二二九、五四三·〇〇	十六年	遼 鹽	六二、〇三九·〇〇
	遼 鹽	無		遼 鹽	無
十七年	遼 鹽	四〇、二〇四·〇〇	十八年	遼 鹽	九九、三四六·〇〇
	遼 鹽	無		遼 鹽	無

附註 右表入口鹽斤係屬遼兩區實放之數與按照准單計算之發放口北數目不同

第六節 鹽務機關

本區無鹽場巡警。所謂緝私弁勇。不過附屬於蒙鹽局。今將各機關名稱地址。列表如次。

(一) 口北蒙鹽總局及所屬分支局卡表

局名	地址	編制人員	職名額數
口北蒙鹽總局	張家口	隊長 一	一
		隊員 一	一
		目 二	二
		馬 二	二
		步 二	二
		步 四	四
		步 九	九
		步 三	三
		馬 一	一
		馬 八	八
		步 一	一

多倫蒙鹽分局
巴彥們都支局

多倫縣
藍旗
巴彥們都

巴彦庫倫支局
 克力更支卡
 阿騰達喀蘇支局
 圖拉班古嶺支局
 張樹蒙盟分局
 什塔爾台支局
 大馬羣支局
 合葉胡同支局
 狼窩溝支卡
 盟鎮蒙盟分局
 十台支局
 阿拉廟支局
 喀黃旗支局
 拔塔支局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六節

鹽務機關

阿巴噶旗	克什克騰旗	克力更	銀白旗	銀白旗	銀白旗	圖拉班古嶺	張家口大境門	張北縣	白廟灘	公北村	牛草羣	大拉布蓋	萬全縣	狼窩溝	盟鎮縣	商都縣	商都縣	土牧爾台	興和縣	南塔縣	陶林縣	
步馬	步馬	步馬	馬	馬	馬	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馬	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馬	馬	馬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	五	三九	一四	五	一四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六節 鹽務概聞

雙古城支局	陸成莊支卡	獨石蒙鹽分局	達木支局	二龍支局	挑兒齊支卡	極初蒙鹽分局	岔道子支局	土城子支局	藍龍山支卡	林西蒙鹽分局	五十家子支局	哈巴印支卡	赤峯蒙鹽分局				
涼城縣	豐鎮縣	赤城縣	沽源縣	平定縣	沽源縣	二龍縣	挑兒齊縣	經棚縣	克什克騰旗	大廟	土城子縣	乾泡子	林西縣	六十家子	林西縣	雙西縣	赤峯縣
步馬	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步馬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一一	二	一八一	一五	一四	二一	十一	一六	一六	三	十一	一四	三	二七				

烏丹支局	烏丹縣	步馬	勇	一八
巴林橋支局	赤峯縣	步馬	勇	一六
哈爾道口支局	翁牛特旗	步馬	勇	一四
大板支卡	哈爾金山	步馬	勇	二
圍場蒙盟分局	大板	馬	勇	二
燕各柏支局	圍場	步馬	勇	四
熱水湯支局	圍場	步馬	勇	四
開魯蒙盟分局	圍場	步馬	勇	四
林東支局	林東縣	步馬	勇	一
突泉支局	通遼縣	步馬	勇	一
土連毛頭峪支卡	通遼縣	馬	勇	六
西河支局	大板	馬	勇	四
	安爾圖	馬	勇	四

附註 (一) 蒙盟總局直轄各蒙盟分局各分局直轄所屬各支局卡

(二) 各局地址有蒙古旗名者即其地屬草地

(三) 蒙盟馬步勇非專為解私性質其平日任務為押運鹽車及投遞各該局之公文等

(二)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及所屬分支卡表

局名	地址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	張家口
多倫收稅分局	多倫縣
巴彥們都驗放支局	藍旗 巴彥們都
巴彥庫倫驗放支局	阿巴噶旗 巴彥庫倫
克力更驗放支局	克什克騰旗 克力更
阿騰達喀蘇收稅支局	鎮白旗 阿騰達喀蘇
因拉班古嶺驗放收稅支局	鎮白旗 因拉班古嶺
燕各柏收稅支局	圍場縣 牛載塔
錫子山收稅支局	圍場縣 錫子山
張北收稅分局	張北縣 白廟灘
大拉布蓋驗放收稅支局	牛羊羣 大拉布蓋
大馬掌收稅支局	張北縣 公會村
不魯格台峯收稅支局	牛羊羣 不魯格台峯

鹽鎮稅分局
 精隆灣稅支局
 岱海灘稅支局
 土牧爾台稅支局
 陞成莊稅支局
 十台稅支局
 丁集鹽放稅支局
 獨石稅分局
 達木稅支局
 二號稅支局
 經棚稅分局
 大王廟驗放稅支局
 乾池子驗放稅支局
 林西稅支局
 彌僧廟稅支局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六節 鹽務機關

鹽鎮縣
 興和縣南塔堡
 涼城縣天底村
 陶林縣土牧爾台
 鹽鎮縣陞成莊
 陶林縣
 武川縣陞成德口
 赤城縣
 沽源縣平定關包
 沽源縣二號
 經棚縣
 克什克騰旗
 大王廟
 克什克騰旗
 乾池子
 林西縣
 克什克騰旗
 彌僧廟

中國鹽政實錄

口北

第六節 鹽務機關

赤峯縣烏丹塩

烏丹 收稅分局

五十家子驗放收稅支局

大巴林五十家子

大板驗放收稅支局

小巴林大板

赤峯收稅支局

赤峯縣

開魯收稅分局

開魯縣

天山驗放收稅支局

林東縣

突泉收稅支局

通遼縣（正在移設之間）

土遼毛頭峪驗放卡

通遼縣土遼毛頭（正在設立之間）

西河驗放卡

大巴林旗委爾圖（尚未正式設立）